
此乃重要通函，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已續期轉發器主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十號新寧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期限」	指	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
「亞洲衛星」	指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服務；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之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之間接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並存續之企業；
「中信網絡」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中信衛星」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北京衛星通訊分公司，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一條件及生效日期」一節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日期，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現有許可證」	指	工信部頒發予中信網絡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於現有許可證屆滿日期屆滿；
「現有許可證屆滿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發器主協議，據此，亞洲衛星同意(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亞洲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Bowenvale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新許可證」	指	工信部頒發予中信網絡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將於新許可證屆滿日期屆滿；
「新許可證屆滿日期」	指	新許可證屆滿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就現有轉發器主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建議容量交易」	指	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訂單向中信衛星建議提供轉發器容量；
「建議上限」	指	建議費用上限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的統稱；
「建議費用上限」	指	建議容量交易在協議期限內之最高年度總額；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	指	建議市場推廣支援在協議期限內之最高年度總額；
「建議市場推廣支援」	指	中信衛星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服務；
「建議交易」	指	建議容量交易及建議市場推廣支援之統稱；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指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以(其中包括)向中信衛星提供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衛星」	指	亞洲三號S衛星、亞洲四號衛星及亞洲五號衛星，其各自的替代衛星，及亞洲衛星未來之任何其他衛星(須獲工信部批准修訂新許可證的條件)，「衛星」指任何其中一種衛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發器容量」	指	衛星轉發器容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換算成美元及港元僅為方便參考，並分別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元及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得視作人民幣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William WADE)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主席)

Sherwood P. DODGE先生(副主席)

秘增信先生

羅寧先生

翟克信(Peter JACKSON)先生

John F. CONNELLY先生

顧寶芳女士

陳明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十號

新寧大廈十九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先生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秘增信先生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小清女士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已續期轉發器主協議

緒言

茲提述過往披露。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可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期間內，繼續按大致上與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相同之條款，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此外，中信衛星將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的轉發器容量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衛星，中信網絡成立之分公司，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基準

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應其中國最終用戶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購亞洲衛星提供的轉發器容量。亞洲衛星在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市價釐定，或與亞洲衛星向中國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該等使用費應由中信衛星的客戶支付予中信衛星，其後中信衛星每季與亞洲衛星結算該金額。

董事局函件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會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服務，並收取費用(以人民幣計)，有關金額乃基於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內，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發出之轉發器容量訂單以及自中信衛星客戶收取之金額總值釐定，而亞洲衛星亦會向中信衛星償付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之若干成本。

中信衛星將每季與亞洲衛星以美元結算自其客戶收取之任何使用費，並扣除亞洲衛星就建議市場推廣支援上應付中信衛星之任何未付費用及市場推廣成本。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終止

若新許可證被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集團於協議期限內無法進行建議容量交易，則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並無就將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的轉發器容量或將提供市場推廣支援之金額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就建議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之使用費總額及就建議市場推廣支援應付中信衛星之總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建議容量交易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建議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37,600,000元 (約5,800,000美元) (約45,100,000港元)	人民幣215,100,000元 (約33,100,000美元) (約258,100,000港元)	人民幣228,900,000元 (約35,200,000美元) (約274,700,000港元)	人民幣190,700,000元 (約29,300,000美元) (約228,8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亞洲衛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向中信衛星提供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4,200,000港元、128,500,000港元、189,100,000港元及97,200,000港元；及(ii)中國市場因對更優質電訊傳輸訊號需求快速上升帶來之增長潛力。

(b) 建議市場推廣支援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建議市場推廣支援應付中信衛星之年度費用及應償付成本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00,000美元) (約1,900,000港元)	人民幣11,300,000元 (約1,700,000美元) (約13,500,000港元)	人民幣14,200,000元 (約2,200,000美元) (約17,000,000港元)	人民幣13,100,000元 (約2,000,000美元) (約15,700,000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亞洲衛星過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產生之同類開支，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1,300,000港元^(附註)及3,100,000港元；(ii)近期其他內地服務提供者發射新衛星後，中國市場競爭激烈的因素；及(iii)亞洲衛星向中信衛星所提供轉發器容量預期增加以致市場推廣活動預期有所增加。

附註：二零一一年之有關金額已計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多繳營業稅之退稅合共約7,000,000港元。

條件及生效日期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於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時生效。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取替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家綜合企業，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礎設施、地區及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和衛星服務及寬頻接入服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中信網絡於二零零八年獲發現有許可證，獲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及租賃及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現有轉發器主協議讓本集團可間接向中信網絡於中國之廣大及完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現有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故本公司認為必須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繼續與中信網絡行使有關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中所涉及的建議上限之最高年度總額計算出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於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十號新寧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知會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董事亦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權益及利益。因此，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董事局函件

概無董事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獲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母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之翟克信先生及莊志陽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史習陶先生、陳坤耀教授及James Watkins先生已自願放棄就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之建議函件。

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居偉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已續期轉發器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內。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1頁所載董事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交易之資料。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所發表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	史習陶	James WATKINS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已續期轉發器主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本文所述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詳請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亞洲衛星可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期間內，繼續按大致上與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相同之條款，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此外，中信衛星將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的轉發器容量服務。

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其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及經營之分公司。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控制Bowenvale 50%投票權，而Bowenvale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建議交易所涉及之建議上限之最高年度總額計算出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且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取得與評估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一切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函件、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理由、背景及條款；
- (c) 審閱有關建議上限之假設及預測是否公平合理；
- (d) 確定並無第三方專家意見適用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

- (e) 向 貴公司求證除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訂約方外，概無任何人士提出訂立類似協議之替代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亞洲衛星與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據此，於條件獲達成後，亞洲衛星可於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期間內，繼續按大致上與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相同之條款，向中信衛星獨家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此外，中信衛星將於協議期限內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的轉發器容量服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和衛星服務及寬頻接入服務。

中信衛星、中信網絡及中信集團

貴公司知悉，中信網絡是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整合之區域及國際通訊網絡及系統服務；而中信衛星是中信網絡為發展及營運衛星系統相關業務而成立之分公司。中信集團是一家綜合企業，其業務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投資、工程及承包、資源、基礎設施、地區及房地產發展、製造、資訊科技、貿易及服務。

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理由

中信網絡於二零零八年獲發現有許可證，獲准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通訊網絡及租賃及銷售若干衛星轉發器容量。現有轉發器主協議讓 貴集團可間接向中信網絡於中國之廣大及完善業務網絡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現有轉發器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屆

滿，故 貴公司認為必須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繼續與中信網絡行使有關安排。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和衛星服務及寬頻接入服務；及(ii)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重續中信網絡於二零零八年獲發之現有許可證，可讓中信網絡繼續向中國客戶提供基本電訊服務後，吾等認為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協議期限

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訂約方

- (1) 亞洲衛星，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信網絡，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3) 中信衛星，中信網絡成立之分公司，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詳情及定價基準

中信網絡及中信衛星已授權亞洲衛星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獨家提供轉發器容量，以供其中國客戶使用。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應其中國最終用戶客戶要求，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購亞洲衛星提供的轉發器容量。亞洲衛星在接受任何該等訂單後，將按訂購的使用期間向中信衛星提供有關轉發器容量供其客戶使用，使用費以人民幣支付，金額由訂約各方根據市價釐定，或與亞洲衛星向中國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相若。該等使用費應由中信衛星的客戶支付予中信衛星，其後中信衛星每季與亞洲衛星結算該金額。

於協議期限內，中信衛星將會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服務，並收取費用(以人民幣計)，有關金額乃基於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內，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發出之轉發器容量訂單以及自中信衛星客戶收取之金額總值釐定，而亞洲衛星亦會向中信衛星償付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之若干成本。

中信衛星將每季與亞洲衛星以美元結算自其客戶收取之任何使用費，並扣除亞洲衛星就建議市場推廣支援上應付中信衛星之任何未付費用及市場推廣成本。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任何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將由亞洲衛星承擔。

終止

若新許可證被撤回、取消、終止或修訂，導致中信集團於協議期限內無法進行建議容量交易，則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予以終止。

中信網絡於中國已建立龐大業務網絡。吾等認為，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包括向中信衛星客戶提供轉發器容量並由中信衛星在中國推廣亞洲衛星之轉發器容量服務)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建議上限

亞洲衛星、中信網絡或中信衛星並無就將根據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訂購或提供的轉發器容量或將提供市場推廣支援之金額作出任何承諾。然而，董事相信，在協議期限各財務報告期間，就建議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之使用費總額及就建議市場推廣支援應付中信衛星之總金額不會超過下文所載各年度上限：

(a) 建議容量交易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建議容量交易應收中信衛星之年度使用費總額(即建議費用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37,600,000元 (約5,800,000美元) (約45,100,000港元)	人民幣215,100,000元 (約33,100,000美元) (約258,100,000港元)	人民幣228,900,000元 (約35,200,000美元) (約274,700,000港元)	人民幣190,700,000元 (約29,300,000美元) (約228,800,000港元)

建議費用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亞洲衛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向中信衛星提供轉發器容量而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54,200,000港元、128,500,000港元、189,100,000港元及97,200,000港元；及(ii)中國市場因對更優質電訊傳輸訊號需求快速上升帶來之增長潛力。

吾等已審閱建議費用上限連同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作出預測時所採納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信衛星繼續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ii)由於高質素電訊傳輸訊號需求急速擴張，故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及(iii)中信衛星將僅向亞洲衛星租用轉發器容量)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建議容量交易之年度銷售記錄及上述主要假設所作預測相當完善，及建議費用上限充足，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建議市場推廣支援

在協議期限之下列各財務報告期間，亞洲衛星就建議市場推廣支援應付中信衛星之年度費用及應償付成本總額(即建議市場推廣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1,600,000元 (約200,000美元) (約1,900,000港元)	人民幣11,300,000元 (約1,700,000美元) (約13,500,000港元)	人民幣14,200,000元 (約2,200,000美元) (約17,000,000港元)	人民幣13,100,000元 (約2,000,000美元) (約15,700,000港元)

建議市場推廣上限之計算已參考(i)亞洲衛星過往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轉發器主協議產生之同類開支，分別約為11,200,000港元、11,400,000港元、1,300,000港元^(附註)及3,100,000港元；(ii)近期其他內地服務提供者發射新衛星後，中國市場競爭激烈的因素；及(iii)亞洲衛星向中信衛星所提供轉發器容量預期增加以致市場推廣活動預期有所增加。

附註：

- 二零一一年之有關金額已計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多繳營業稅之退稅合共約7,000,000港元。
- 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錄得因多繳營業稅而獲之退稅。

吾等已審閱建議市場推廣上限連同 貴公司之內部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在作出預測時所採納之理由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信衛星將取得所需中國營業牌照，以向中國最終用家出租亞洲衛星之衛星轉發器容量；(ii)現有轉發器主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項下錄得之過往同類開支；及(iii)中國市場在其他中國服務供應商於近期推出新衛星後競爭加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過往開支及上述主要假設所作預測相當完善，及建議市場推廣上限充足，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及生效日期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於條件(即獨立股東批准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之條款、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獲達成時生效。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將於生效日期取替及取代現有轉發器主協議。

吾等已審閱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並注意到並無任何特別條款或對 貴公司較不利的條款。吾等認為，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及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有關條例所指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魏義軍	488,188	—	—	488,188	0.12%
翟克信	800,264	—	—	800,264	0.20%
James WATKINS	50,000	—	—	5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有關條例所指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該等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	身份	長倉 或短倉	於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owenva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91,174,695 ^{(一)及(二)}	74.43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長倉	291,174,695 ^(一)	74.43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長倉	291,174,695 ^(一)	74.43
GE Pacific-3 Holdings, Inc.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長倉	291,174,695 ^(二)	74.43
通用電氣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長倉	291,174,695 ^(二)	74.43

附註：

(一)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Able Star」)控制Bowenvale Limited(「Bowenvale」)之50%投票權。Able Star由CITIC Asia Satellit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ITIC Asia」)全資擁有，CITIC Asia則由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全資擁有，而CITIC Projects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ble Star、CITIC Asia、CITIC Projects及中信集團均被視為在Bowenvale持有本公司總共291,174,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二) GE Pacific-3 Holdings, Inc.(「Pacific 3」)控制Bowenvale之41.56%投票權，通用電氣公司(「GE」)其他聯屬公司擁有另外8.44%。他們全部為G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cific 3及其GE聯屬公司均被視為在Bowenvale持有本公司之291,174,6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與亞洲衛星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在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rwood P. DODGE、陳明克及顧寶芳為GE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GE為Bowenvale之主要股東，而Bowenvale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E於GE-23的衛星經營商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擁有重大權益，而GE-23向本公司服務範圍內若干亞太地區提供轉發器容量，因而在某程度上可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載有其函件之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6.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SpeedCast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亞洲衛星與第三方買方及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SpeedCast」)訂立協議，據此，亞洲衛星將向該第三方買方出售SpeedCast全部權益。SpeedCast(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領先的全球性網絡及衛星電訊服務供應商，於亞洲、中東及非洲超過30個國家提供高質素管理網絡服務。

DISH-HD Asia Satellite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底，亞洲衛星同意出售其於DISH-HD Asia Satellite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為亞洲衛星與EchoStar Corporation之合營公司，提供直接到戶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批准有關出售安排。然而，亞洲衛星繼續為DISH-HD Asia Satellite之持續營運提供衛星容量及支援服務。

印度財政法案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印度提出了新財政草案，將有機會對本集團現正在印度法院審理的稅務訴訟造成不利後果。印度國會已於今年五月通過該草案。

根據印度所得稅法(經財政法案修訂)，在印度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獲收入或在印度循任何途徑賺取收益，均須在印度繳納稅項。本集團所賺取會被視作源於印度之收入尚未獲印度法院釐定，因此仍未能確定該等收入之金額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十號新寧大廈十九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中所指服務合約；及
- (b) 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十號新寧大廈十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其落實進行；
- (B) 謹此批准協議期限(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之四個財務報告期間各期間之建議上限(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其全權認為對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已續期的轉發器主協議(定義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分)，及簽署一切其他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居偉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十號
新寧大廈十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有關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核實之副本或正式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於本公司登記的授權書無須交回。本公司不接受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Bowenvale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4. 上文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